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借調教師 謝承祐
電話：03-3322101#7417
電子信箱：yu11229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5月22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08004151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08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語言（客家語）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計畫1份
(1080041519_Attach01.docx)

主旨：有關新屋國小辦理本市「108年度推動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整體方案—本土語言(客家語)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計畫」一案，請廣為宣達並請所屬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局108年4月9日桃教小字第1080028034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研習訊息重點摘要如下：

(一)報名日期：108年6月12日(星期三)下午1時30分至4時。

(二)研習日期：108年7月1日(星期一)至7月5日(星期五)，共5日計36小時。

(三)報名及研習地點：本市新屋國小視聽教室。

(四)報名資格（符合以下其中1~6項資格即可，且年滿18歲）：

1、持有91年教育部（或本市97年委託教育部辦理）客家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證書，仍有意願再進修取得本市再次檢核認證資格者。

2、持有客家委員會中高級客家語能力



1080004926

有附件

3、持有客家委員會客語薪傳師證書者。

4、就讀於國內大專院校開設之「客家語研究所」，持有該校（所）畢業證書或結業證書者。

5、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（含公立幼兒園）退休教師，91年在職期間，參加客家語相關研習72小時以上證明者。

6、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（含公立幼兒園）現職教師，提出教師證及 91年以後參加客家語初進階72小時以上證明者。

三、錄取人數上限：100名（原則上以本市之民眾依報名順序優先錄取，若有餘額開放其他縣市民眾，額滿截止）。

四、認證方式：

（一）第1階段：報名資格審查。

（二）第2階段：參加本36小時專業培訓課程並通過筆試成績達80分以上者，由桃園市政府教育局頒發認證合格證書（2階段均合格者）；請假2小時以上不發給證書。

五、本案專業培訓日期訂於108年7月1日（星期一）至7月5日（星期五）假新屋國小辦理，並請各校惠允核予有課務之教師或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公（差）假登記。

六、檢附本市108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語言（客家語）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計畫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

